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98228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6.12

(21) 申请号 201220630069.9

(22) 申请日 2012.11.25

(73) 专利权人 东莞市湘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委
会银山工业区南区二排E座

(72) 发明人 金亮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44284

代理人 姜宗华

(51) Int. Cl.

A61C 17/0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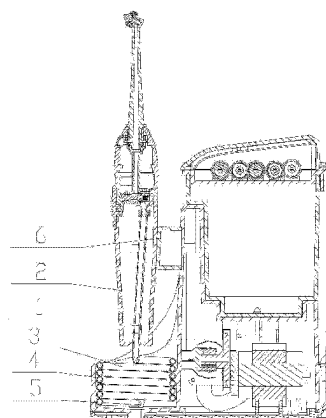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个人日常口腔护理产品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清洁牙齿的洗牙、冲牙的洗牙器,具体涉及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本实用新型包括洗牙器的机身、操作手柄、两端分别与机身内水泵的出水口以及操作手柄入水管路连接的出水胶管,在所述机身的前面中间处设有一体成形的柱形凹槽,在柱形凹槽一侧、开有供出水胶管穿过的孔,孔内装有密封胶圈,在柱形凹槽正上方、机身上设置有手柄插座,所述的出水胶管成螺旋状。在机身上设置柱形凹槽和手柄插座结构,操作手柄插在手柄插座中,操作手柄下面的螺旋状出水胶管放置在柱形凹槽中,实现了出水胶管的隐藏式放置。



1. 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包括洗牙器的机身(1)、操作手柄(2)、两端分别与机身(1)内水泵的出水口以及操作手柄(2)入水管路连接的出水胶管(3),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机身(1)的前面中间处设有一体成形的柱形凹槽(4),在柱形凹槽(4)一侧、开有供出水胶管(3)穿过的孔,孔内装有密封胶圈(5),在柱形凹槽(4)正上方、机身(1)上设置有手柄插座(6),所述的出水胶管(3)成螺旋状。

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个人日常口腔护理产品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清洁牙齿的洗牙、冲牙的洗牙器,具体涉及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经检索,专利号为 200410017154.8 “一种洗牙器及使用方法”的发明专利,公开了由水槽斗、电机、柱塞泵、软管、喷枪及水流调节开关等部件组成的洗牙器,该洗牙器的软管一端与柱塞泵的出水口连接,另一端绕过机身,与设置在机身一侧的喷枪连接,并随意裸露在外。该洗牙器的软管裸露在外的设置,存在既影响美观,又容易不小心碰到其软管时,将整台洗牙器摔倒在地上弄坏洗牙器的不足。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既美观、又不容易摔到整台洗牙器的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不足之处。

[0004] 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包括洗牙器的机身、操作手柄、两端分别与机身内水泵的出水口以及操作手柄入水管路连接的出水胶管,在所述机身的前面中间处设有一体成形的柱形凹槽,在柱形凹槽一侧、开有供出水胶管穿过的孔,孔内装有密封胶圈,在柱形凹槽正上方、机身上设置有手柄插座,所述的出水胶管成螺旋状。

[0005] 本实用新型相比现有技术,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06] 在机身上设置柱形凹槽和手柄插座结构,操作手柄插在手柄插座中,操作手柄下面的螺旋状出水胶管放置在柱形凹槽中,实现了出水胶管的隐藏式放置。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示意图;

[0008] 图 2 是图 1 的 A-A 剖面图。

[0009] 图中,1. 机身,2. 操作手柄,3. 出水胶管,4. 柱形凹槽,5. 密封胶圈,6. 手柄插座。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说明。

[0011] 如图 1、图 2 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洗牙器的出水胶管的隐藏式结构,包括洗牙器的机身 1、操作手柄 2、两端分别与机身 1 内水泵的出水口以及操作手柄 2 入水管路连接的出水胶管 3,在所述机身 1 的前面中间处设有一体成形的柱形凹槽 4,在柱形凹槽 4 一侧、开有供出水胶管 3 穿过的孔,孔内装有密封胶圈 5,在柱形凹槽 4 正上方、机身 1 上设置有手柄插座 6,所述的出水胶管 3 成螺旋状。

[0012] 使用洗牙器时,将操作手柄 2 从手柄插座 6 上取下来,盘旋的螺旋状的出水胶管 3

被打开 ;不用时,将操作手柄 2 插在手柄插座 6 中,操作手柄 2 下方的出水胶管 3 自动盘旋成螺旋状隐藏的放置在柱形凹槽 4 中,这样出水胶管就不会随意裸露在外,整台洗牙器看起来既美观,又不容易碰到出水胶管和摔到洗牙器。

[0013] 以上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本实用新型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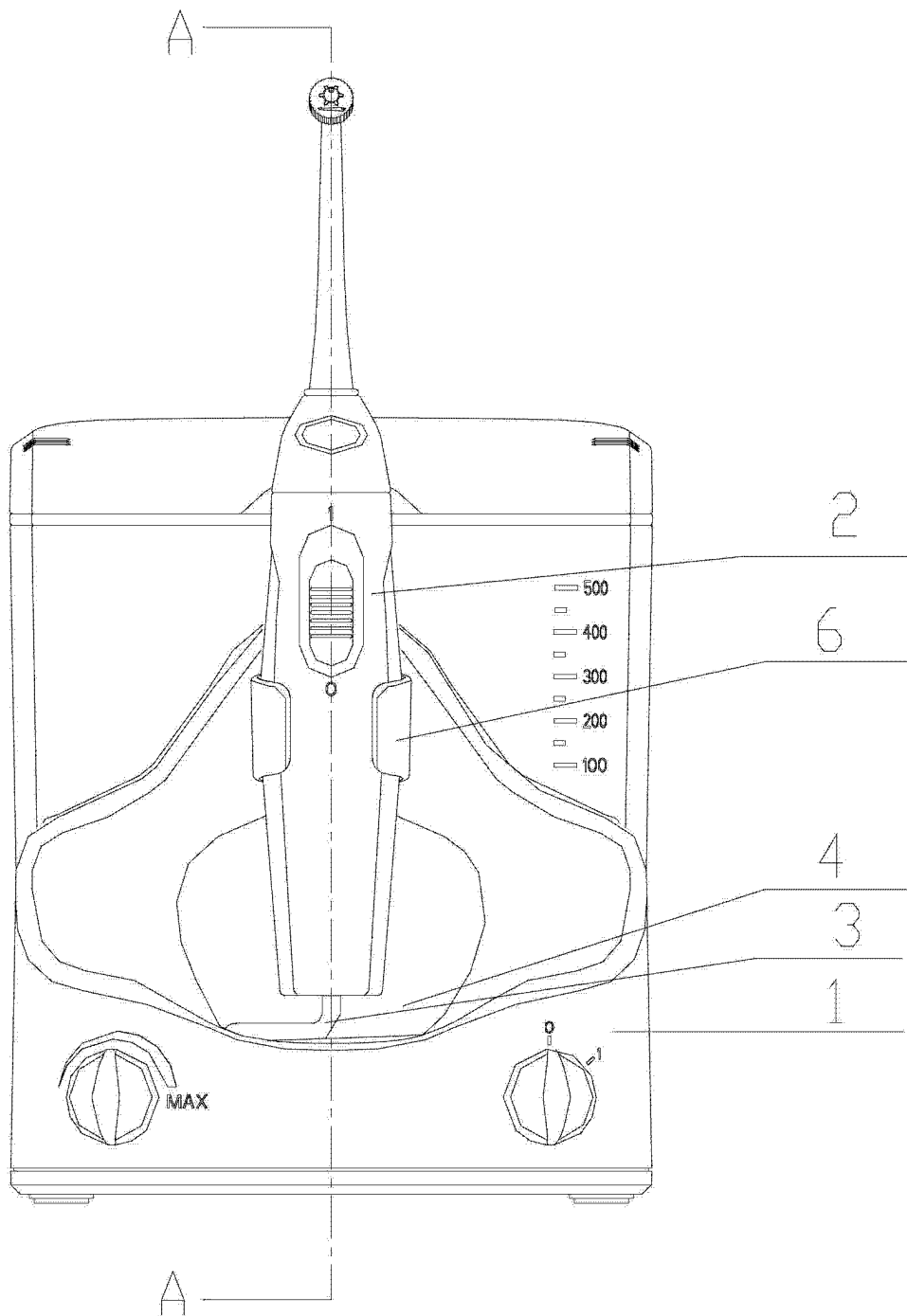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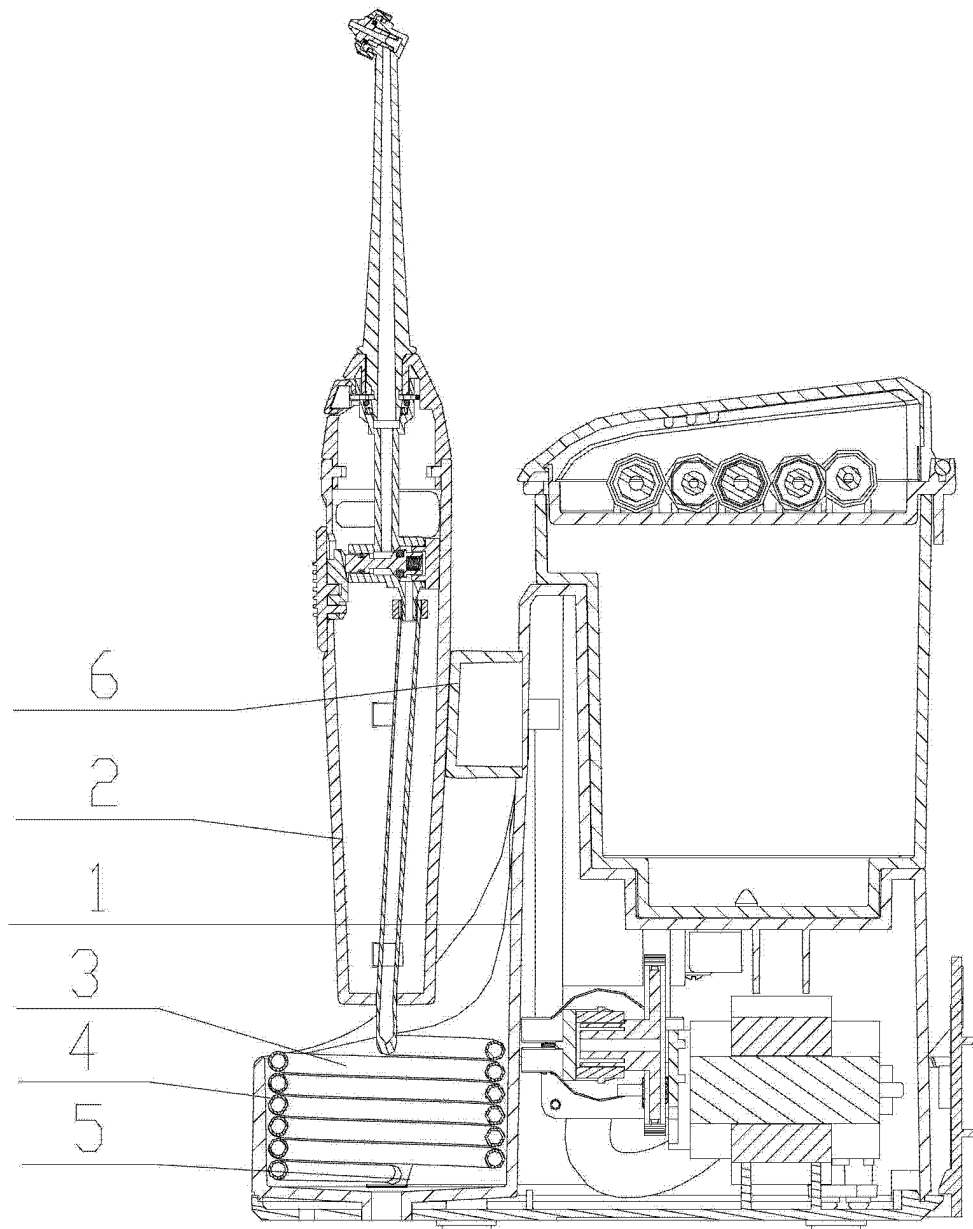


图 2